

中国历史辩证法

第一册

陆慰利◎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前言

我是1956年复旦大学历史系本科毕业的，同年10月份分配到北京中科院历史研究所工作，1960年调中国科技大学马列室哲学教研组任教，学习恩格斯著的《自然辩证法》得到了启迪，我怀了“中国历史辩证法的”的孕。1974年我调到苏州大学（前江苏师院）教中国古代史，我的“胎儿”就渐渐发育壮大，酝酿“历辩”文章的写作。评职称时我写了“兴亡篇”中的一个章节，文章拿出去后议论嚣然，不仅没评到职称，反而增加了一股压力。可是苏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一位药师刘端仪老师，他听到后同意我的理论观点，为我抱不平说道：“古人讲水能载舟，亦能覆舟，你们大学里怎么搞的……”我听了只能一笑而置之。我知道，在科学研究的道路上是没有平坦的康庄大道可走的，一篇文章问世得不到任何反应，说明写不写一样，没有多大的作用。社会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我国社会政治形势的发展，证明我的理论观点似乎有点道理，“左”派先生们也稍稍改变了腔调。

“历辩”在写作过程中，得到同窗好友的关心和支持，孙善宝大哥的亲切关心，严昌运同

学的热情鼓励，夏荣生同学从国外来电话关心我的写作和封面题字，我表示谢意。这里，我要特别告诉读者，“历辩”的问世与复旦大学前副校长庄锡昌同学的支持和帮助分不开的，如果没有他，是不可能成事的。

“历辩”在拟写提纲时曾和庄锡昌同学商榷，写成文章后他在酷暑炎热的高温下付出了大量的汗水和心血，帮我审阅稿子，提出宝贵意见，我对他的真诚帮助，难能可贵的精神，是无法用文字表达的。“历辩”的问世，功劳归属于他，错误和缺点我负责，这是实事求是、合情合理的话。

“历辩”第一册的问世，可以说是万里长征开始走了第一步，以后要走的路还很长。现在是抛砖引玉的时候，向社会各界求教，希望得到各界人士的指正，不吝珠玉。

本书出版得到西北大学柏明教授的大力帮助，谨此致谢。

作者 陆慰利

二〇〇六年八月于苏州

兴亡篇

第一章 夏因治水亡 夏以治水兴

第一节 夏因治水亡

一、夏代的世系和鲧的居地

《史记·夏本纪》记载：“夏禹，名曰文命。禹之父曰鲧，鲧之父曰帝颛顼，颛顼之父曰昌意，昌意之父曰皇帝。禹者，皇帝之玄孙，而帝颛顼之孙也。”《大戴礼记·帝系篇》载：“颛顼产鲧，鲧产文命是为禹。”《孔子家语·五帝德》载：“宰我曰：‘请问禹。’”孔子曰：“高阳（颛顼）之孙，鲧之子也。”《帝王世纪》载：“鲧，帝颛顼之子，字熙。”《国语·鲁语》载：“夏后氏姜皇帝而祖颛顼，郊鲧而宗禹。”从夏代的世系看，皇帝、颛顼和禹本人，都担任过部落联盟的首长或国王，只有禹的曾祖昌意和禹的父亲鲧“皆不得在帝位，为人臣”。《史记·夏本纪》即使“为人臣”，也是有相当权势的。

随着原始公社的瓦解和崩溃，氏族内部的贫富分化更加悬殊，形成了不少富有家族，而夏禹家族当然是最显赫的一个，既有经济实力，又有政治权势。《国语·周语下》载：“其在有



虞，有崇伯鲧。”韦昭注：“鲧，禹父。崇，鲧国；伯，爵也。”又《周语上》载：“昔夏之兴也，融降于崇山。”韦昭注：“崇，崇高山也。夏居阳城，崇高所近。”这里韦昭注明崇为崇高山，即今嵩山；鲧为崇伯，即今嵩山地方的一个封国诸侯。夏代的兴起就是由于鲧封在今嵩山的崇国之故。嵩山，在今河南省登封市境内，这里正是夏墟所在，为夏族最初的活动中心，亦可称夏族的发祥地。

二、鲧因治水而亡

嵩山，阳城，地处伊水洛水和黄河的交汇处，夏秋两季黄河上流的洪水从西北高原流入河南省平原地带，加之河南境内夏秋雨季山洪暴发，伊、洛两水和黄河急流汇合起来，洪水泛滥成灾，这是古今这地区经常容易发生的现象。“当帝尧之时，鸿水滔天，浩浩怀山襄陵，下民其忧。尧求能治水者，群臣四狱皆曰鲧可。……于是尧听四岳，用鲧治水。九年而水不息，功用不成。于是帝尧乃求人，更得舜。舜登用，摄行天子之政，巡狩。行视鲧之治无状，乃殛鲧于羽山以死。”（《史记·夏本纪》）这是太史公司马迁的说法。“水不息，功用不成”是自然界客观条件形成的还是鲧的主观努力不够，没有说明。舜一下子就处鲧以死刑，这和古文献中所介绍舜的品格和办事原则是相矛盾的。《尚书·尧典》上讲，舜的父亲、后母对他心术不正，弟弟象傲慢不友好，几次害他，而舜还是宽容他们，同他们和谐相处。他执政期间，施加刑罚是谨慎的，为官的因过失犯罪就赦免，有所依仗不知悔改才施加刑罚。鲧是因过失犯罪还是有所依仗不知悔改，要进一步探讨。

三、鲧因过失犯罪

公元前1046年，周武王克商，命召公释放被商纣王囚禁的亲属和大臣箕子。后二年，武王访问箕子，问殷商为什么灭亡，箕子不忍心讲商纣的腐败政治，于是武王改口问上天安定下民使他们和睦相处的治国常规道理。箕子就回答说：“我闻在昔，鲧障洪水，……鲧则殛死。”《礼记·祭法》也说：“鲧障鸿水而

殛死。”《国语·鲁语上》也说：“鯀障鸿水而殛死。”障洪水就是筑堤岸挡洪水，这是抗击洪水常用的手段，阻挡洪水到处泛滥成灾。不筑堤岸，洪水就不能流入大江大河里去，世界形成一片泽国；没有供人类赖以生活的陆地，人类就变鱼类。不筑堤岸，长江和黄河就不复存在，湖泊陂塘也不用说。不筑堤岸，今日长江两岸还能有繁华的工商业城市？还能有武汉上海？总之，障也好，障也好，是治水的必要的手段，任何治水专家丢不得，古今中外概莫能外。如果说障洪水者就要殛死，那是胡言乱语，欲加之罪何患无辞，也说明古人编织罪名的水平很低。

鯀因障洪水而殛死，鯀的儿子禹治洪水建立伟大的功绩，有没有障洪水？有。《尚书·禹贡》载：“九州攸同，四隩既宅，九山刊旅，九川涤源，九泽既陂，四海会同。”涤源是指疏通水源，九泽是指九个湖泽，陂是修筑堤防。《史记·夏本纪》载：“禹乃遂与益、后稷奉帝命，……通九道，陂九泽，度九山。”九泽是指九个湖泽，陂是修筑堤防。可见修筑堤防，堵塞洪水，不仅限于鯀一个人，鯀的儿子治水功臣禹也采用过，为什么父亲要处死，儿子则可以即帝位，于情理上讲不通。三峡水利工程为治长江洪水并发电而修筑了大坝，那也是堵塞，乱了“五行”，“失水之性”，按照古圣人的法规不也要论罪处死了吗！这不是圣人的所作所为，那是蛮不讲理的暴君。可见古代文人墨客创作水平之低、手法之拙劣，毫不考虑圣人的形象是否受到损害，随心所欲胡乱瞎编！

堵塞、疏通、浚深、拓宽，是治理洪水的几种必用的手段或方法，什么地方该堵、什么地方该疏、什么地方该浚、什么地方该拓宽，那要因地制宜，灵活掌握，按情况而定，不能单凭主观愿望。什么“五行”、“水性”之论，那是阴阳先生们的骗人术，信了他们的话，长江三峡不能筑大坝，更不用说治理好洪水灾害了。

我们认为，鯀治理洪水功用不成，很可能是丢掉了疏、浚等其他方法，采用单一的堵塞的方法，没有运用辩证的针对具



体情况采取具体办法，而是孤立的静止的形而上学一刀切的办法治水，致使治水无效果。用现在的观点评论，那是一件措施失当的技术性事故，是干部业务水平低造成的，不是政治问题，充其量免职调换工作，尤其是谨慎用刑而得帝位的舜，就更不该判鲧以死刑。根据文献记载，鲧被处死的原因并不仅仅因为治水，要从多方面考察分析。

四、鲧治水的历史背景

鲧是和尧、舜同一时代的人。现在有的学者就提醒我们，切不要被儒家所宣扬的尧、舜、禹禅让的佳话迷住了眼睛，其实在原始社会末期，各个部落首领就展开了争夺最高权位的斗争。鲧和尧、舜所处的时代，正是原始社会末期，私有制、阶级对立已经发展起来了，在这个时期出现争夺权位的斗争，毫不足怪。这种情况，在很多文献记载中可以得到说明。其实，早在鲧之前，《史记·五帝本纪》中记载：轩辕时代，神农氏的后代已经衰败了，各诸侯相互攻伐，残害百姓，而神农氏没有力量征讨他们。于是轩辕就习兵练武，去征讨那些不来朝贡的诸侯。各诸侯才都来归从。而蚩尤在各诸侯中最为凶暴，没有人能去征讨他。炎帝想进攻欺压诸侯，诸侯都来归从轩辕。于是轩辕修行德业，整顿军旅，训练熊、罴、貔、貅、貆、虎等猛兽，跟炎帝在阪泉的郊野交战，先后打了三次仗，才征服炎帝。接着蚩尤又起来发动叛乱，不听从黄帝的命令，于是黄帝调集诸侯的军队，在涿鹿郊野与蚩尤作战，终于擒杀了蚩尤。这样，天下的诸侯都尊奉轩辕为天子，取代了神农氏，这就是黄帝。天下有不归顺的，黄帝就前去征讨，平定一个地方就走，劈山开路，从没在哪个地方安宁居住过。

到了尧、舜时代，争权斗争日趋激烈。如《竹书纪年》载“尧末年，德衰，为舜所囚”，又“舜囚尧，复偃塞丹朱，不使与父相见”，再“舜篡尧位，立丹朱城，俄又夺之”。禹和启建立的夏王朝，是用奴隶制的国家代替氏族公社制度，是一次新的历史变革，这次变革，是经过剧烈的斗争才完成的。东方夷

族的首领伯益，对夏启以子继承父位的举动大为不满。他以卫护旧传统为借口，起来同启进行了争夺王位的战争。伯益战败，被启杀掉。夏的同姓氏族有扈氏对启也起兵反对，启在甘（今陕西户县境）战败有扈氏，罚有扈氏做牧奴（见《尚书·甘誓》、《史记·夏本纪》）。此时，夏王朝才初步得到了稳定。

启传子太康。太康宴饮游乐，不恤民事，引起人民的极大怨愤。东夷有穷氏的首领后羿，把太康赶下台。传说尧做首领时，天上有十个太阳，造成严重的旱灾。尧派善射箭的羿射掉九个，羿成了勇于向自然灾害作斗争的英雄，因功做了有穷氏的首领，得到人民的拥护，“因夏民以伐夏攻”（《左传》襄公四年），做了正式国王。不久，后羿又被他的亲信寒浞杀掉，寒浞取得了王位。太康死后，弟中康立，中康子相投靠斟灌氏和斟寻氏，又为寒浞所攻杀，相妻已怀孕，逃奔有虞氏。寒浞因频繁用兵，招致民众反对，内部矛盾增长，夏遗臣靡从有鬲氏收斟灌氏和斟寻氏余众，攻寒浞；少康也纠合一些亲信氏族，灭掉寒浞，恢复了夏王朝，这就是所谓“少康中兴”（见《左传》襄公四年，昭公二十八年，哀公元年）。从此，夏王朝的政权才进一步巩固起来。这种争夺权位的斗争，既在同姓之族进行，也在异姓之族进行。《韩非子·说疑》说：“舜逼尧，禹逼舜，汤放桀，武王伐纣，此四王者，人臣之弑其君者也。”虞舜、夏禹、商汤、周武王这四位国王，是唐尧、虞舜、夏桀、商纣的臣子，可是他们把国君杀了，自己取而代之。所以，鲧所处的时代，并非像儒家宣传的那种温良恭俭让的禅让时代，那是上下四方争夺权位杀伐成风的时代。

五、鲧的死既为治水“功用不成”又为“欲得三公”

鲧是尧帝领导下的一个诸侯，实际上是一个部落联盟的首领。根据文献记载，鲧同上下的关系相处得比较紧张。《尚书·尧典》记载，滔滔洪水危害人们的时候，急需要找能治理好洪水的人，四方诸侯们都推选鲧。尧帝听了说道：“吁！咻哉，方命圯族。”意思是说，鲧这个人治洪水是不行的，他不服从上级



的命令，又破坏下级宗族内部的团结。

《韩非子·外储说右上》说，尧欲传天下于舜，鲧谏曰：“不祥哉！孰以天下而待之于匹夫乎！”尧不听，举兵而诛，杀鲧于羿山之郊。《吕氏春秋·恃君览·行论》说，尧以天下让舜。鲧为诸侯，怒于尧曰：“得天之道者为帝，得地之道者为三公。今我得地之道。而不以我为三公？”咄咄逼人。

从上面的记载可以看出，鲧违背尧帝的命令，大概主要是不同意将天下传给舜，表面上是“欲得三公”，实际上是恣心自用，不知厌足，要争取更高的权位。鲧对尧说话的口气盛气凌人，“怒于尧曰”就是吹胡子瞪眼睛涨红脖子板着脸对尧帝说话的。态度傲慢，比猛兽还凶，不得三公就要作乱，能将野兽之角作城墙，举起尾巴作旌旗。因此“召之不来，仿佯于野，以患帝舜”。在这种情况下，尧无法控制鲧。同时，鲧的能力是相当强的，据当时四岳向尧推荐鲧治水时讲“等之未有贤于鲧者”（《史记·夏本纪》），说明当时众多的首领中，鲧是个佼佼者，谁都无法和鲧的能力相比。能者必妒，为尧不齿，也是鲧的一大缺点。

《史记·夏本纪》讲，舜被尧举用以后，代行天子的政务，到四方巡视。舜在巡视的途中，看到鲧治理洪水干得不成样子，就把他流放到羽山，结果鲧就死在那里。由此可见，鲧是为了“欲得三公”争夺权位反对尧将天下传于舜种下了祸根，在治水上功用不成被政敌找到茬子（借口），最后没有得到好下场。所以近人讲，清代曹雪芹为什么被雍正帝抄家籍没，就是因为曹雪芹的父辈们是雍正帝的反对派，反对雍正继承皇位的，因此没有得到好下场。夏鲧亡的原因不是很清楚的嘛！

夏鲧死了以后，人们创作神话对他怀念。《山海经·海内经》载：“洪水滔天，鲧窃帝之息壤以堙洪水，不待帝命，帝令祝融杀鲧于羽郊。”息壤，古代人们认为土能自长无限上帝保存用来塞洪水的“神土”，经顾颉刚教授的考证，才知道那是因为陕西省境内地下水位的涨落引起黄土层的起伏波动，这种土层起伏

波动的自然现象限于当时科技水平，而没有获得科学的解释，被误认为是神的力量使土层起伏波动的，命名为“神土”。其实，不论是古代还是近代，“神土”是不存在的，那是神话，是人们对自然界力量的幻想的反映。但是，问题就在这里，神话虽然是虚构的，但也曲折地反映了客观的存在。“洪水滔天，鲧窃帝之息壤以堙洪水，不待帝命，帝令祝融杀鲧于羽郊”。什么叫窃？不告而取谓之窃，不待帝命而取之谓之贼。鲧担当了不好的名声甚至不惜生命做贼偷帝的息壤以平息洪水灾害，是为民造福，这种精神是难能可贵的，永垂不朽的！

第二节 夏以治水兴

一、禹治水的历史背景

相传尧帝时期，洪水泛滥成灾。《庄子·秋水篇》载“禹之时，十年九潦”；《墨子·三辩》说，“禹七年水”虽经人们大力整治，但由于时代和技术条件的限制，治水经验不足，长期未能把民众从灾难中解救出来。这就成了当时困扰华夏民族生存和发展的一个十分尖锐的问题。《史记》中讲，尧逝世以后，舜帝问四岳说：“有谁能光大尧帝的事业，让他担任官职呢？”大家都说：“伯禹当司空，可以光大尧帝的事业。”舜说：“嗯，好的！”然后命令禹说：“你去平治水土，要努力办好啊！”禹叩头拜谢，谦让给契、后稷、皋陶。

在鲧和禹时期所暴发的洪水，规模很大，因此在历史上它给人们留下深远的影响。在这样的滔滔洪水面前，当时的人们是无力制伏的，虽然深受其害，但却做不到用人力驱除洪水，只能听其自然退去。道理很简单，因为治山治水并非易事，要实现这种工程，需要有一定的物质基础。夏代前夕，当时农业生产上所使用的工具，只是木耒、石斧和蚌器，在这种条件下，人们征服自然界的能力是有限的，不仅不容易治理好黄河这样



大的河流，就是将一条小小的溪流导入江、引入海，也是难以办到的。所以，禹接受治水这个任务，难度很大，风险是存在的。

但是，鲧治水无效为舜所殛死，这是禹亲眼目睹的事实。当禹想把这份苦差事谦让给契、后稷、皋陶时，舜听了立即批评道：“你还是快去办理你的公事吧！”禹听了不敢吭一声。所以《吕氏春秋·恃君览·行论》载禹对舜“不敢怒而反事之”，其中是有深刻道理的。

二、禹采取新的治水方针

禹接受了治水任务以后，苦苦思索，吸取父亲鲧治水败亡的经验教训，用实际行动踏踏实实地工作来补偿鲧未成的功业。他一切从人民的利益作为出发点，为人民的利益着想，为天下人之忧而忧，为天下人之乐而乐。他省吃俭用，不盖华丽的房子，不穿新的衣服，把节省下来的财富用作治水救灾的资金。《史记·夏本纪》讲，“薄衣食、卑宫室，致费于沟洫”，沟洫是田间沟渠，这里泛指河道，这就是禹治水工作一切从人们利益为出发点的具体表现。

《国语·周语下》载“其后伯禹念前之非度，疏川导滞，陂障九泽”；《史记·夏本纪》载：“禹乃遂与益、后稷奉帝命，载四时，以开九州，通九道，陂九泽。”这就说明，禹治水的方法，纠正了鲧一刀切的堵的方法，而是采用了疏导、陂障（堵）、开通等多种方法相结合，全面因地制宜地运用。

大水弥漫连天，浩浩荡荡地包围了山顶，陷没了丘陵，老百姓陷落在洪水里，忍饥挨饿，漂泊四方，没住、没吃、没穿。禹同伯益一起，把捕捉到的新杀的鸟兽肉送给百姓们充饥。《史记·夏本纪》载禹“命后稷予众庶难得之食。食少，调有余相给，以均诸侯”。禹让后稷赈济没有粮吃的难民，缺乏粮食，就设法使一些地区把余粮调剂到缺粮地区，以便使各诸侯国都吃上粮食。《国语·周语下》载伯禹“度之于众生，宅居九陬”，陬，即山边、水边、岸边。“宅居九陬”，就是将没有地方住的

灾民安置在没有被洪水陷没的山边、堤岸边的空隙地方，让他们平安度过水灾。

《史记·殷本纪》载：“古禹、皋陶久劳于外，……四渎已修，万民乃有居。后稷降播，农植百谷。”四渎指江、河、济、淮四条大河；降播指教给人民播种。古代禹和皋陶长期在外奔波劳动，修治长江、黄河、济水、淮河以后，老百姓才定居下来，后稷教给老百姓播种百谷。《论语·宪问》说“禹稷躬耕而有天下”，《韩非子·五蠹》也说：“禹之王天下也，身执耒_耒以为民先。”耒_耒，即耒耜。《淮南子·要略训》载：“禹之时天下大水，禹身执耒_耒垂以为民先。”垂为_耒，今之锹也。耒_耒即耒_耒，都是启土工具。耒是齐头木棒，很像两齿木杈，这种工具历史很久，为古代常用农具，在龙山文化遗址及以后的商代遗址中，都发现有木耒痕迹。所以夏代有木耒，是可信的。《淮南子·本经训》也载：“舜乃使禹疏三江五湖，僻伊阙，导_灋涧，平通沟陆，疏注四海，鸿（洪）水漏、九州岛平，万民皆宁。”由此可见，禹治洪水，重点在于伊、洛、_灋、涧各水系，为开发这一地区，发展经济生产，作出了巨大的努力。

三、禹治水的功绩

据文献记载，大禹治水的功绩，早已在中华民族的历史上树起了一座永不磨灭的丰碑。他在外十三年，三过家门而不入，这种大公无私的奉献精神，早已传颂。《史记·五帝本纪》载：“唯禹之功为大，披九山，通九泽，决九河、定九州。”《国语·周语下》载：“伯禹念前之非度，……封崇九山，决汨九川，陂障九泽，丰殖九藪，汨越九原，宅居九_隩，合通四海。”《孟子·滕文公（上）》载：“禹疏九河，濬济漯而注诸海，决汝汉，排淮泗而注之江”等等。

但是，我们已讲过，因为治山治水这样的巨大工程，并非易事，要实现这样的工程，要有一定的物质基础。夏代所使用的工具，只是木耒、石斧和蚌器，在这样的条件下，人们征服自然界的能力是有限的，不仅不能治理黄河，就是将一条小小



的河流导入江、引入海，也是难以办到的。所以，说大禹“披九山”、“通九泽”、“决九河”、“定九州”、“泆汨九川”、“陂障九泽”、“丰殖九藪”、“汨越九原”、“宅居九隩”、“合通四海”等等，都是后人附会之辞，不可尽信。因为可疑的理由很多，漏洞百出，经不起科学的分析。简单地说，文献上讲大禹在外治水十三年，有的讲八年，充其量就作十三年计算。大禹花十三年时间，治理了九座大山，疏通了九条河川，整治了九州的田野沟渠，修筑九个湖泊，疏导了三江五湖，注入四海。这么大范围的工程，不用说用木耒、石斧和蚌器干不了，就是用现代机器去施工，十三年时间恐怕也难办到。并且，提起山就是九座，提起江就是三条，提起湖就是五湖，海就是四海。这显然都是文人墨客的矫揉造作、艺术加工、生拼硬凑起来的，缺乏真实感。这里的三、四、五、九，不是认真的数学概念，而是古人的习惯用语，形容词，九就是很多的意思。

再说，九山、九河、九川、九道、九原、九州、九藪、九隩以及三江五湖四海，即使不进行施工治理，就是走过一遍，得花多长时间？何况古代的交通工具处于原始落后的状况，陆行乘犂，水行乘船，山行乘犂，谈何易！所以，我们认为，这些都是后来的诸子百家们为建立自己的学说而夸大附会之辞。时间愈久，编造得愈多，大禹治水的功绩也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日益增加。

我们应该肯定大禹治水的功绩，但是这种肯定应当是所能达到的生产力水平所作客观的估计，不可能是治山治水，只能在洪水泛滥时期组织领导遭灾的人们躲避水患，安定生活，乃至洪水稍退以后发动老百姓整治农田、开沟排水、开展生产救灾等活动是可能的。正由于大禹做了些有益于人民的工作，减少了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受到了社会的爱戴，后来才会有很多赞美大禹治水功绩的记载。

四、夏禹即帝位

舜当部落联盟的首领时，大禹花了十多年工夫治理了水患，

他“尽力乎沟洫”，“身执耒耨，以民为先”（《韩非子·五蠹》），带头劳动，开垦荒地，发展生产，成绩卓越，影响很大。大禹利用治水的机会，扶植亲信，笼络党羽，形成了一个强大并握有实权的集团势力，为他继承王位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其中，皋陶是禹培养扶植的骨干，他宣扬禹的功德，命令天下都学习禹的榜样。同时，禹在组织领导治水的过程中，利用治水的机会，做了大量有益于人民利益的工作，“薄衣食，卑宫室，致费于沟洫”，在老百姓中间打下了深厚坚实的基础，树立了崇高的威望，取得了民心。由于禹治水有功的影响，当舜老了，在联盟议会上提出继承人选问题时，大家都推举禹做部落联盟的首领。太史公讲，舜帝把禹推荐给上天，让禹作为帝位的继承人。十七年之后，舜帝逝世。服丧三年完毕，禹为了把帝位让给舜的儿子商均，躲避到阳城。但天下诸侯都不去朝拜商均而来朝拜禹。禹这才继承了天子之位，南面接受天下诸侯的朝拜，国号为夏后（《史记·夏本纪》）。禹即帝位，那是水到渠成的事。

孟轲从古代历史中总结出得失天下的经验。他说，得天下的办法，就要得到老百姓的拥护；得到了老百姓的拥护，就得到天下了。得到老百姓拥护的办法是要了解和掌握他们的思想，掌握了老百姓的思想就会得到老百姓的拥护了。掌握老百姓思想的办法是什么呢？那就是老百姓急需解决的尽量帮助他们解决，老百姓讨厌的不能强迫他们。大禹所采取的办法，正是孟子所指出的，所以大禹继承了帝位。春秋时代“私门”与“公室”争夺政权，鲁国的三桓，齐国的田氏，晋国的韩、赵、魏三家，都是采取收揽人心的办法取得的。他们走的道路正是大禹走过的。

我们讲“夏因治水亡，夏以治水兴”，古人讲“舜之罪也殛鲧，其举也兴禹”（《左传》僖公三十三年），都是阐明夏代历史发展的辩证法：亡与兴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



第二章 商以神权兴 商因神权亡

公元前 1046 年周武王克商，后二年武王访箕子，问殷商为什么会亡的，箕子没有回答。现在我代替箕子回答，如果错了请读者指正。但是在回答商亡的原因之前，首先要从商的兴谈起。

第一节 商以神权兴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讲：“任何宗教都不是别的，而是人们日常生活中支配着人们的那种外界力量在人们头脑中幻想的反映，在这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非人间力量形式。在历史的初期，这样被反映的，首先是自然的力量，在往后的演变中，自然的力量在各国人民中获得各种不同的复杂的人格化。”（三联版，第 519 页）

我国古代社会自夏代甚至更远的时期起，人们为了生存和自然界、人类社会联系的过程中，由于生产工具和武器的简陋，对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各种现象的理解缺乏科学知识，缺乏抵御和控制能力，对日常生活中支配着人们的那种外界力量，人间的力量采取了非人间的力量的形式，产生了神明统治世界一切的思想意识。统治者为了保持他们的利益，求助于鬼神，凡事占卜及祭祀祈告等，所谓“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礼记·表记》）。殷墟甲骨卜辞中所反映的内容，说明殷

商时期人们对神明非常崇拜，认为世界是上帝主宰的。自然界的
变化、社会的兴衰、人类的祸福，都是上帝神明主宰的。

在商代，一切大事小事表面上听命于上帝鬼神，实际上完全听凭于奴隶主本人的意志办事，把商王的权力，神化为神的权力，人的意志化为神的意志，王权神化为神权。

商王利用鬼神迷信的目的是加强其统治。他们宣传：王是上帝所生，受命于天，代表上帝到人间来管理土地和人民的。正如列宁所说，神的观念，“是一贯用对压迫者的神圣性的信仰来束缚被压迫阶级”（《列宁全集》第**三**卷第**五**页）。商代统治者对人民发号施令，往往借助上帝，处理各种事务也常常向上帝请示。沟通“天人之际”的是御用的巫祝。这些人在政治上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宗教和政治相结合，使奴隶主统治披上了神秘的宗教外衣，起着思想上麻痹和控制人民的作用。

太平天国的领袖洪秀全在金田起义之前，穿着宗教的外衣，在广西桂平县紫荆山一带利用拜上帝会作为宣传工具和组织形式，起了很大的作用。商代的开国君主汤，在灭夏之前，利用鬼神迷信，向各方国诸侯宣传神权的观念，开会申明，为了执行“天”的命令必须征伐夏桀。表明他是“受天命”的，所以借助上帝的权威，获得方国部落的认可和拥护。据近人研究，《左传》昭公四年记载“商汤有景亳之命”和《墨子·非攻下》记载“属诸侯于薄”，“薄”与“亳”音同，古代通用，两者是同一件事，就是商汤在亳开会向天下诸侯公布申明他是“受天命的”，因“而天下诸侯莫不宾服”。

一、商以神权灭夏

商汤在宣传“受天命”的同时，又“以宽治民”（《国语·鲁语上》），“布德施惠，以振困穷”（《淮南子·修务训》）“诸侯皆归商”（《史记·夏本纪》）。而当时夏王桀荒淫暴虐，民怨很大；侵削诸侯，诸侯怨恨。诸侯昆吾氏举兵叛乱，汤率诸侯讨伐昆吾。消灭昆吾以后，汤又乘胜讨伐夏桀。伐桀以前，汤的军民不愿战争，汤用“受天命”的道理说服军民讨伐夏桀。



王曰：“格尔众庶，悉听朕言。非台小子敢行称乱！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今尔有众，汝曰：‘我后不恤我众，舍我穡事而割正夏？予惟闻汝众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

商汤的这篇讲话，就是在讨伐夏桀时向全体人民作的动员报告，《尚书》中称《汤誓》。商汤讲：“你们大家都来，听我讲话。不是我这个人随便敢起来造反作乱！是因为夏桀做了不少坏事，犯下很多罪，现在上帝命令要我去讨伐夏桀。现在你们大家都说：‘我们的国君不为我们大家的生活着想，为什么不让我们干农活而要去讨伐夏桀？’我听了各位的话非常同情，但是夏桀犯了滔天大罪，我不能抗拒上帝的命令，因为我怕上帝，不敢不去征伐夏桀啊！……”

这里我们要指出，天、皇天、天命、帝、天帝、上帝、皇上帝乃至商王的祖先，都是同等程度的概念，虽然称谓不同，按内容实质是接近的，都是神的别称。“有夏多罪，天命殛之”，说明夏桀犯了罪，是神下命令让商汤讨伐夏桀，不是汤敢行称乱，权力在神。汤讨伐夏桀的权力是神授给汤的，是神权；神是主动，商汤是被动。其次，“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说明“天命”和“上帝”是同等地位同等程度的概念，“天命”是上帝发出的命令，“天”就是“上帝”，“上帝”也就是“天”，“天”和“上帝”是统一的，天是神，天神。商汤讨伐夏桀的权力是天神所赋予，绝对不能侵犯，王权神授。所以我说：商以神权灭夏。

商汤战胜夏桀以后，回到都城亳邑，诸侯都来朝见。商汤告诫诸侯，说明伐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勉励诸侯各自遵守常法。这次讲话，在《尚书·汤诰》中有记载：

王曰：“嗟！尔万方有众，明听予一人诰。……夏王灭德作威，以敷虐于尔万方百姓。……天道福善祸淫，降灾于夏，以彰厥罪。肆台小子将天命明威，不敢赦。敢用玄牡，敢昭告于上天神后，请罪有夏，聿求元圣，与之戮力，以与尔有众请命。上天孚佑下民，罪人黜伏。……”

